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临时）中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进行了询问。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程序性。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临时），以 2/3 以上绝对多数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本人认为上述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6〕120 号）的规定和要求，也符合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平性。本人认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是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履行了合法程序，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陈少华) _____ (李 刚)

_____ (张晓燕)

二〇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